

附 錄 七

《中國與歐盟長期穩定的建設性夥伴關係》

1998 年 4 月，朱鎔基總理在倫敦出席第二屆亞歐首腦會議期間，與歐盟輪值主席國英國首相布萊爾和歐盟委員會主席桑特舉行了首次中國－歐盟領導人會晤，並發表聯合聲明，就中歐建立面向 21 世紀長期穩定的建設性夥伴關係達成共識。

在會晤和聯合聲明中，雙方一致認為，中國和歐盟同是當今國際舞臺上的重要力量，又都處於各自發展的重要階段，在維護和平、促進發展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在世界形勢發生重大而深刻變化的情況下，中國和歐盟進一步加強對話與合作，不僅符合雙方的根本利益，也有利於世界的和平、穩定與發展。中方歡迎歐盟提升對華關係的積極態度；歐方讚賞中國在深化經濟體制改革方面的決心及所採取的措施。雙方強調進一步加強經貿關係是中歐關係不斷發展的重要基礎，認為應充分利用現有雙邊貿易磋商與合作機制，商討繼續深化經濟、貿易和技術合作的長期計劃和措施。雙方重申了在互利的基礎上對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問題的有關承諾，中方對歐盟支援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表示讚賞，重申願在權利和義務平等的基礎上，早日成為世貿組織的一員。雙方將加強在國際金融貨幣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歐盟願意提供有助於中國建立健全的金融體系的一攬子具體援助。雙方對中歐人權對話的成果表示滿意，認為雙方在人權各領域繼續進行對話、開展合作並取得進展是重要的。為繼續保持高層交往的勢頭，雙方同意每年舉行一次中歐領導人會晤。

近年來，雙方本著倫敦會晤聯合聲明精神，共同努力，推動中歐關係取得了新進展。首先，雙方高層互訪頻繁，各級政治對話活躍。1999 年，江澤民主席兩次出訪西歐，成功訪問意、奧、英、法、葡等歐盟 5 國；荷、芬、德、盧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相繼訪華。中歐各級政治對話與磋商繼續順利進行。中國外長同歐盟「三駕馬車」外長在聯大會議以及亞歐外長會議期間定期會晤；雙方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保持定期磋商。中方對歐方在人權問題上採取對話、不搞對抗的立場表示讚賞，並迄已同歐方舉行了 6 次司級專家政治磋商、8 次人權對話、3 次司法研討會、2 次婦女問題研討會。

其次，中歐經貿合作繼續穩步發展。1998 年，中歐貿易額達 488.6 億美元，同比增長 13.6%。1999 年雙邊貿易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勢頭，貿易總額為 582.7 億

美元，同比增長 14.3%。截止 1999 年 9 月，歐盟國家實際來華直接投資金額達 205 億美元；中國從歐盟成員國引進技術總額約 480 億美元；歐盟成員國及官方金融組織累計向我提供政府貸款協定金額約 153 億美元。歐盟是中國引進技術和吸收外國政府及官方金融組織貸款最多的地區。

第三，中歐雙方在科技、金融、工業、教育、發展援助等領域開展了廣泛的合作，涉及環保、農業、同聲傳譯培訓、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知識產權等許多專案。近年來，中歐簽署了一系列重要合作協定，主要有：《中歐科技合作協定》、《金融合作諒解備忘錄》、《航空與通信領域工業合作諒解備忘錄》、《中國和歐盟關於工業合作的會談紀要》、《中歐汽車工業合作協定》、《中歐高教合作專案》等。

1999 年 12 月 21 日，朱鎔基總理在北京與歐盟輪值主席國芬蘭總理利波甯和歐盟委員會主席普羅迪舉行了第二次中國－歐盟領導人會晤。雙方高度評價了倫敦中歐首次領導人會晤以來中歐關係取得的積極進展。雙方一致認為，加強中歐之間的互利合作，不僅符合雙方的根本利益，也有利於世界的和平、繁榮與發展。雙方重申中歐在新世紀裏將繼續致力於發展長期穩定的建設性夥伴關係，推動建立更加平衡和公正的國際新秩序，並就進一步加強在各個領域的合作與交流達成了廣泛的共識。

《中歐領導人會晤聯合新聞公報》

2001年9月

第四次中國－歐盟領導人會晤於2001年9月5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朱鎔基、歐洲理事會主席比利時首相居伊·費爾霍夫施塔特以及歐盟負責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高級代表哈維爾·索拉納和歐盟委員會主席羅馬諾·普羅迪出席了會晤。

中國外交部部長唐家璇、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部長石廣生、歐盟委員會對外關係委員彭定康和歐盟委員會貿易委員帕斯卡爾·拉米參加了會晤。

雙方領導人就中歐關係及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深入交換了意見。雙方都決心進一步擴大和深化中歐在各領域的平等互利合作，推動中歐全面夥伴關係向前發展。雙方領導人對會晤所取得的積極成果表示滿意。

雙方領導人強調，自1998年中歐領導人首次在倫敦會晤以來，中國與歐盟均取得了很大發展。雙方領導人對三年來中歐關係取得的新進展表示歡迎，並研究了加強中歐關係的多種途徑，包括進一步擴大中歐人民之間的交流、接觸與合作。

雙方分別介紹了中國和歐盟的發展情況。中方對歐盟一體化和擴大進程取得的進展表示歡迎。歐盟瞭解到並支援中國迄今在經濟和社會改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歐方重申繼續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並希望透過建設性對話和平解決台灣問題。中方讚賞歐盟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並重申依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解決台灣問題的原則立場。

雙方領導人特別同意，應加強中歐政治對話，擴大對話領域，透過更經常性的高官與專家會議在各層次就中歐關係和共同關心的國際及地區安全問題更深入地交換意見和進行磋商，包括討論不擴散、軍控及裁軍問題。

雙方一致同意繼續開展人權對話並重申將努力取得有意義的積極成果。雙方重申對話將繼續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礎上進行，並同意這種對話應推動雙方遵循國際人權標準和增進與聯合國人權機構與機制的合作。

雙方領導人強調，在共同打擊非法移民和販賣人口領域開展合作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中歐領導人對過去一年來雙方在這些問題上所進行的富有成效的合作表示滿意，並一致表示將繼續加強在這一領域的合作。

雙方領導人同意於 9 月 13 日就中歐海洋運輸協議正式開始談判。雙方領導人強調了在貿易領域對話和在企業政策與法規、資訊社會、環境、能源、科技、衛星導航等領域加強並擴展部門間對話的重要性。他們責成雙方有關官員就海關問題進行討論，以便在此領域能談判達成雙邊協議。雙方領導人還對雙方在競爭政策、證券和質量監督與檢驗檢疫方面接觸與合作的加強表示歡迎。

雙方領導人對中歐貿易的持續增長和歐盟企業對華直接投資水準的不斷提高表示歡迎。雙方領導人討論了歐盟對華貿易逆差問題，一致認為應繼續努力擴大雙邊貿易，並在此過程中改善貿易平衡。雙方領導人還討論了反傾銷、數量限制等貿易問題。雙方領導人表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雙方將按照世界貿易組織規則處理這些問題並同意適時就這些問題進行協商。

雙方領導人對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進展順利表示滿意，並重申將共同努力確保中國儘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雙方領導人一致認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雙方都有利。中方重申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在充分享受在多邊貿易體系中的權利的同時，完全履行相關義務。中國感謝歐盟對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長期支援，並對歐盟願在這一領域透過合作項目和在關鍵領域的對話繼續努力幫助中國表示歡迎。雙方領導人表示完全支援在利益平衡的原則下爲了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利益進行新一輪基礎廣泛的多邊貿易談判。

雙方領導人強調了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的重要意義。

雙方領導人還一致認為，中國與歐盟應繼續努力，促進世界的穩定、和平與發展，希望中東、西巴爾幹和中部非洲的衝突早日得到公正合理的解決，並同意繼續共同努力支援朝鮮半島的和解進程。

雙方領導人期待著 2002 年舉行下一次中歐領導人會晤，並同意儘快全面落實本次領導人會晤的後續行動。

《中歐領導人會晤聯合新聞公報》

第五次中國－歐盟領導人會晤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在哥本哈根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朱鎔基、歐洲理事會主席丹麥首相安納斯·弗格·拉斯穆森以及歐盟委員會主席羅馬諾·普羅迪出席了會晤。

中國外交部部長唐家璇、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部長石廣生、丹麥外交大臣佩爾·斯蒂·默勒、歐盟委員會對外關係委員彭定康和歐盟委員會貿易委員帕斯卡爾·拉米等參加了會晤。

雙方領導人就中歐關係及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深入交換了意見。雙方領導人對 2001 年 9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領導人會晤以來所取得的進展表示歡迎，同時對本次會晤所取得的積極成果表示滿意。雙方領導人強調決心進一步擴大和深化中歐在各領域的平等互利合作，推動中歐全面夥伴關係向前發展。

雙方分別介紹了中國和歐盟的發展情況，重點是歐盟一體化和擴大進程、中國正在進行的特別是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實施的經濟和社會改革，以及即將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有關情況。

雙方領導人對最近中歐加強政治對話表示歡迎。雙方領導人重申中國和歐盟堅持促進世界的和平、安全和可持續發展。雙方領導人對地區衝突導致的不穩定表示關注，同意繼續支援朝鮮半島和解進程以及中東和平進程，也特別關心阿富汗局勢的發展和印巴關係。歐方重申繼續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並希望透過建設性對話和平解決台灣問題。歐方注意到中方介紹的最近臺海形勢的變化。中方讚賞歐盟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並重申依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解決台灣問題的原則立場。

雙方同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繼續開展人權對話並重申將努力取得有意義和積極的成果。此外，雙方重申將尊重國際人權標準並與聯合國人權機制開展充分合作。雙方領導人對雙邊項目，特別是建立中歐有關批准和執行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的學術交流網路方面開展合作取得的進展表示歡迎。同時，雙方歡迎成功建立中歐人權小項目，以及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中歐非政府組織和學術界的合作。雙方確認進一步加強人權領域合作的決心。

雙方領導人重申將致力於多邊領域的不擴散、軍控和裁軍，並強調在這些問題上加強雙邊對話的重要性。雙方認為，打擊恐怖主義是雙方的共同關切，需要更高水準的協調與合作。雙方領導人強調，應繼續發揮聯合國在反恐問題上的主

導作用，全面執行國際反恐公約以及聯合國安理會有關決議。雙方領導人同意，“9·11”之後，國際社會本著互信、互利、平等的精神加強合作與協調，應對發展問題帶來的挑戰，和平解決爭端變得更為重要。鑒此，歐盟很有興趣地注意到中國的“新安全觀”。雙方領導人強調需要加強合作，以應對跨國問題。根據中歐領導人 2000 年 7 月會晤達成的共識，領導人強調，中歐開展合作共同打擊非法移民和販賣人口具有重要意義。雙方領導人注意到雙方在這一領域取得的進展並重申將進一步深化這方面的合作，特別是透過鼓勵中國和歐洲的有關部門進一步開展合作。歐方希望儘早開始就簽訂遣返協定進行探討。雙方領導人強調透過增加中國公民組團赴歐洲旅行以促進中歐民間交往的重要性。為實現這一目標，領導人責成各自官員就旅遊目的地國地位進行商討，以便儘快透過談判在此領域達成雙邊協定。歐方表示在該協定中也應考慮遣返問題。中方認為，雙方主管部門有必要加強溝通。

雙方領導人重申對環境問題的承諾，並決心擴大 2001 年 9 月雙方領導人布魯塞爾會晤中提出的對話。雙方確認上次會晤以來，特別是在亞歐會議框架下取得的進展。雙方重視約翰內斯堡世界可持續發展首腦會議上所開展的工作，致力於進一步密切合作，以確保會議的後續行動取得成功。雙方領導人重申對《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京都議定書》的承諾，認為這兩個文件是在氣候變化問題上進行國際合作的框架，並強調《京都議定書》早日生效具有重要意義。

雙方對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表示滿意，並相信這對中國和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都有利。中方重申，在充分享受多邊貿易體系各項權利的同時，將完全履行自己的承諾。歐方重申願透過一些合作項目和在如何確保適當的透明度等關鍵領域開展對話，繼續加強對中國的支援。雙方確認在加強多邊貿易體系方面享有共同利益，並特別表示將努力使多哈發展議程多邊貿易談判獲得成功。雙方保證要加強在此領域的對話，並共同爭取一個可以滿足世界貿易組織所有成員期望的雄心勃勃的結果。特別是，雙方將透過互相磋商以及與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磋商，確保多哈部長宣言與決定所預期的最後期限得到遵守，並為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召開的第五次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的成功做好準備。

雙方領導人對中歐貿易的持續增長表示歡迎，並同意進一步努力擴大中歐貿易。他們強調對外直接投資的重要性和進一步增加雙向投資流動的必要性。雙方領導人表示希望儘快解決近期出現的食品與消費者安全問題，為在動植物檢疫問題上進一步開展富有成果的合作鋪平道路。雙方領導人對運輸領域取得的進展，

特別是雙方即將簽署中歐海運協定表示歡迎。領導人對雙方在衛星導航領域已開展的具體合作表示歡迎，並表示願就在最近啓動的伽利略計劃框架內進一步開展合作的可能性進行探討。雙方對中歐科技合作進展表示滿意，並希望這一合作能夠在歐盟研究與技術開發第六個框架計劃（2002－2006）期間得到進一步擴大。

雙方表示希望儘快簽訂海關合作協定。雙方領導人還強調，加強與擴大雙方部門間就資訊社會、企業政策和教育等廣泛議題開展的對話具有重要意義。

《中歐聯合新聞公報》

2004年5月6日

1、應歐盟委員會主席羅馬諾·普羅迪的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2004年5月6日對歐盟總部進行了正式訪問。這是溫家寶總理對歐盟總部進行的首次正式訪問，也是繼普羅迪主席4月和哈維爾·索拉納秘書長兼高級代表3月訪華後中歐之間的又一次高層訪問，對促進雙方互利合作、推動中歐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具有特殊意義。中歐高層互訪密集，表明中歐夥伴關係發展迅速，日益深入，充滿活力。

2、參加會談的其他高級官員包括中國外交部部長李肇星、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主任馬凱、商務部部長薄熙來、海關總署署長牟新生、歐盟委員會貿易委員帕斯卡爾·拉米、競爭事務委員馬里奧·蒙蒂、交通和能源事務委員羅約拉·德·帕拉西奧、內部市場委員弗裏德裏克·博克斯坦、研究事務委員菲利普·比斯坎和企業及資訊社會事務委員埃爾基·利卡寧。

3、雙方領導人相互通報了中國和歐盟的發展情況，強調了中歐關係的良好現狀，並確立了今後幾年中歐合作的優先領域。雙方領導人認為，中歐均處於各自發展的重要階段。雙方領導人就雙邊關係和多邊主義的重要作用、亞歐會議、朝鮮半島形勢、緬甸和伊拉克等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進行了富有成果的交談，討論了進一步加強合作和一致努力維護和促進世界和平、穩定與發展的重要性。

4、雙方領導人對今年2月在北京成功舉行的中歐政策文件研討會取得的成果表示歡迎，認為研討會成果有助於進一步確定中歐加強合作的領域，有利於確定今後中歐關係的發展方向。雙方領導人同意中歐主管部門目前應該在可能的情況下著手落實所提出的措施。雙方領導人表示希望繼續就更新1985年中歐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的可能性進行有益的探討，雙方在研討會期間曾就此初步交換了意見。

5、中方領導人注意到歐盟內部正在討論可能解除對華軍售禁令問題，並希望歐方儘快做出解禁的決定，以進一步加強中歐之間的政治互信與合作。

6、雙方領導人認為，當前國際形勢處於深刻複雜的變化之中，威脅世界和平與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增多。中歐雙方應本著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的原則共同維護國際安全，加強聯合國在維護世界和平、穩定與安全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動多邊主義和國際關係民主化。雙方領導人表示高度重視在防擴散、軍控、裁軍、反恐等領域的國際合作，希望雙方加強上述問題的磋商。他

們尤其表示支援依據國際法為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所做的努力。普羅迪主席對中國通過外交手段對話和平解決朝鮮半島核問題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讚賞。

7、普羅迪主席重申歐盟繼續堅持一個中國政策，希望通過建設性對話和平解決臺灣問題。中方讚賞歐盟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並重申了在臺灣問題上的原則立場。

8、雙方領導人認為中歐連續舉行人權對話加強了雙方的相互瞭解和理解，希望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雙方在人權領域的合作與交流。他們再次承諾致力於取得更有意義和積極的實際成果。他們強調尊重相關國際人權文書規定的國際人權標準。雙方承諾在中國早日批准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方面進行合作。

9、雙方領導人認為會見期間雙方簽署的重要協定對中歐之間的合作具有重要意義。特別是雙方草簽了《中歐海關合作與行政互助的協定》，這將進一步加快雙邊貿易的增長，並有助於共同打擊雙方均非常關注的包括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在內的違反海關法的行為。雙方還簽署了《關於伽利略合作的聯合聲明》。

10、雙方領導人呼籲在打擊非法移民問題上加強合作，注意到中歐合作打擊非法移民和販賣人口活動的高級別磋商將於 2004 年 5 月下旬在布魯塞爾舉行，雙方將主要討論遣返以及合法移民和便利人員往來等問題，磋商也將討論可能簽署一項合作協定問題。雙方領導人表示希望上述磋商及其它措施將有助於雙方解決此領域存在的問題。

11、雙方領導人對中歐貿易和經濟關係的快速發展表示歡迎，並認為數量的增長應與質量的提高相一致，以保證雙邊經貿關係的平衡和長期可持續的發展。雙方領導人也承諾推動中歐雙向投資的發展。雙方領導人同意，互不歧視對方權利和義務，並通過磋商和對話推動快速解決雙邊經貿問題。

12、雙方領導人一致重申對支援基於規則之上的強有力的多邊貿易體制的承諾，同意深化雙邊合作，共同為成功繼續和結束多哈多邊貿易談判回合做出貢獻，並密切合作確保平衡的談判結果。

13、雙方領導人對啓動有關多邊、區域及雙邊貿易政策議題的新的貿易政策對話表示歡迎，首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6 月份舉行，同時歡迎建立中歐紡織品貿易對話機制。雙方領導人同意近來建立的知識產權正式對話首次會議於今年秋天舉行，目的是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交流與合作，利用歐方技術援助專案，支援建立保護知識產權長期戰略。

14、普羅迪主席認識到中國在遵守 WTO 規則方面已經做出的努力，重申歐盟希望中方在遵守 WTO 規則方面取得更多進展。據此兩位領導人就一些具體問

題交換了意見。雙方強調了此事的重要性。中方強調中國將繼續努力確保遵守 WTO 規則。

15、中方重申中國要求早日解決完全市場經濟地位問題，並強調了中國在建立市場經濟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進展。普羅迪主席確認 2004 年 6 月底前將向中方提交對這一問題的且無損於最後結果的初步評估結果。雙方強調該問題對於他們的重要性。普羅迪主席強調歐盟將繼續對此進行認真評估。

16、雙方領導人對中歐在許多行業進行的政策對話所取得的成功以及即將開展的工業政策對話表示讚賞，尤其對今天簽署的競爭政策對話方塊架性文件表示歡迎，並希望在其他領域如宏觀經濟政策和金融市場監管等方面建立新的對話。考慮到中方在爭取平衡發展，雙方領導人鼓勵雙方儘早就地區政策交流經驗。

17、雙方領導人重申中歐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對中歐環境部長對話取得的進展表示歡迎，並願深化在此領域的務實合作，特別是通過歐方的發展援助專案

18、雙方領導人同意中歐在能源戰略、政策、發展與改革等方面加強對話機制，積極開展交流與合作。雙方領導人鼓勵有關部門儘快就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協定開始磋商。

19、雙方領導人表示支援擴大並深化雙方在民航領域的合作，認為有必要建立新的中歐民航關係框架，包括就近來歐盟法律的進展探討雙方可能共同接受的方案。雙方領導人也表示支援實施目前的“中歐民用航空合作專案”。

20、雙方領導人對具有里程碑意義並將便利中國旅遊團組前往歐洲的中歐旅遊目的地國地位協定於 5 月 1 日生效表示歡迎，同時強調，中歐之間的人員交往非常重要。

21、雙方領導人同意，旨在加強高等教育交流的“歐共體大學生交流計劃”應當包括一個特殊的“中國窗口”，以便加強中歐之間的教育夥伴關係，增進學生之間，尤其是中國學生赴歐的交流。

22、雙方領導人期待著下半年荷蘭任歐盟主席國期間在荷蘭舉行第七次中歐領導人會晤。這將為進一步深化日益重要的中歐戰略夥伴關係提供又一次重要機會。

23、雙方領導人同意在明年中歐建交 30 周年之際舉辦慶祝活動。

《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

二〇〇三年十月

前 言

世紀之初，國際形勢發生深刻變化。世界多極化和經濟全球化趨勢繼續曲折發展，和平與發展仍是時代主題。世界還很不安寧，人類仍面臨諸多嚴峻挑戰，但維護世界和平，促進發展，加強合作，事關各國人民的福祉，是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和追求，是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

中國致力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希望營造良好的國際環境。中國將一如既往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世界各國一道，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基礎上，推動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尊重世界的多樣性，促進國際關係民主化，維護世界和平，謀求共同發展。

歐盟是世界上一支重要力量。中國政府讚賞歐盟及其成員國重視發展對華關係。中國政府首次製訂對歐盟政策文件，旨在昭示中國對歐盟的政策目標，規劃今後 5 年的合作領域和相關措施，加強同歐盟的全面合作，推動中歐關係長期穩定發展。

第一部分：歐盟的地位與作用

歐盟的誕生和發展是戰後具有深遠影響的事件。自 1952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建立以來，歐盟歷經關稅同盟、統一大市場、經貨聯盟等發展階段，其外交、防務及社會各領域的聯合均取得進展，歐元成功流通，統一司法區正在形成。歐盟已成為當今世界一體化程度最高、綜合實力雄厚的國家聯合體，經濟總量和貿易總額分別佔全球 25% 和 35%，人均收入和對外投資居世界前列。

2004 年，歐盟將擴至 25 國。一個囊括東西歐、面積 400 萬平方公里、人口 4.5 億、國內生產總值逾 10 萬億美元的新歐盟行將出現。

歐盟的發展儘管仍面臨諸多困難和挑戰，但其一體化進程已不可逆轉，未來歐盟將在地區和國際事務中發揮越來越重要作用。

第二部分：中國對歐盟政策

中國重視歐盟在地區和國際事務中的作用和影響。歷史證明，1975 年中國與歐洲經濟共同體建立外交關係符合雙方的利益。中歐關係有過波折，但總體發展良好並日趨成熟，已步入全面健康發展的軌道。1998 年，中歐領導人年度會晤機制起步。2001 年，中歐建立全面夥伴關係。雙方在政治、經貿、科技、文教等領域的磋商日益密切，合作成果顯著。中歐關係處於歷史最好時期。

中歐之間不存在根本利害衝突，互不構成威脅。由於歷史文化傳統、政治制度和經濟發展階段的差異，中歐在某些問題上存在不同看法和分歧是正常的。只要本著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妥善處理，分歧不會成爲中歐發展互信互利關係的障礙。

中歐之間共同點遠遠超過分歧。中歐都主張國際關係民主化，主張加強聯合國作用，反對國際恐怖主義，主張消除貧困，保護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中歐各具經濟優勢，互補性強。歐盟經濟發達，技術先進，資金雄厚。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市場廣大，勞動力資源豐富。雙方經貿和技術合作前景廣闊；中歐各有悠久歷史和燦爛文明，都主張加強文化交流，相互借鑒。中歐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共識與互動構成中歐關係不斷發展的堅實基礎。

加強與不斷發展中歐關係是中國外交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致力於構築中歐長期穩定的全面夥伴關係。中國對歐盟的政策目標是：

互尊互信，求同存異，促進政治關係健康穩定發展，共同維護世界和平與穩定。

互利互惠，平等協商，深化經貿合作，推動共同發展。

互鑒互榮，取長補短，擴大人文交流，促進東西方文化的和諧與進步。

第三部分：加強中歐各領域合作

一、政治方面

（一）加強高層交往與政治對話

以多種方式保持雙方高層的密切接觸與及時溝通。

發揮中歐領導人年度會晤功能，充實內涵，注重實效，加強協調。

認真執行中歐政治對話協議，不斷完善和加強各級別的定期和不定期磋商機制。

深化同歐盟各成員國，包括新成員國的關係，維護中歐總體關係的穩定性和連續性。

（二）恪守一個中國原則

一個中國原則是中歐關係政治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妥善處理台灣問題關係到中歐關係的穩定發展。中方讚賞歐盟及其成員國恪守一個中國的原則，希望歐方始終尊重中方在台灣問題上的重大關切，警惕台灣當局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圖謀，慎重處理涉臺問題：

不允許臺政要以任何藉口赴歐盟及成員國活動，不與臺當局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接觸與往來。

不支援臺加入只有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臺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簡稱“中國臺北”）名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不意味台灣作為中國一部分的地位有任何改變，與臺交往應嚴格限制在非官方和民間範疇。

不售臺武器和可用於軍事目的的設備、物資及技術。

（三）鼓勵港、澳與歐盟合作

中國中央政府支援和鼓勵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發展與歐盟的友好合作關係。

（四）推動歐盟瞭解西藏

中國鼓勵歐方各界人士到西藏訪問；歡迎歐盟及其成員國在尊重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西藏經濟、文教和社會發展提供支援，開展合作；要求歐方不與所謂“西藏流亡政府”接觸，不為達賴集團的分裂活動提供便利。

（五）繼續開展人權對話

中歐在人權問題上有共識，但也存在分歧。中方讚賞歐盟堅持對話、不搞對抗的立場，願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礎上同歐盟繼續開展人權對話、交流與合作，互通資訊，增進瞭解，深化包括經社文權利、弱勢群體權利保障在內的合作。

（六）加強國際合作

就重大國際和地區熱點問題加強磋商與協調。

加強中歐在聯合國合作，共同維護聯合國權威；推動聯合國在保障世界和平，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特別是在幫助發展中國家消除貧困、改善全球環境、禁毒等領域發揮主導作用，並支援聯合國改革。

推動亞歐合作進程。中歐共同努力，使亞歐會議成為洲際平等合作的典範、東西方文明交流的渠道和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的推動力量。

共同打擊恐怖主義。中歐都是恐怖主義的受害者，都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也反對將恐怖主義與特定國家、民族或宗教掛鉤，中歐應在反恐方面保持密切接觸與合作。

共同維護國際軍控、裁軍與防擴散體系，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加強磋商與協調；在防擴散出口控制領域和防止外空武器化及外空軍備競賽等方面加強交流與合作；共同為解決殺傷人員地雷、戰爭遺留爆炸物等問題做出貢獻；加強在履行國際軍控條約方面的合作。

（七）增進中歐立法機構間的相互瞭解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歐盟成員國議會及歐洲議會的關係是中歐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政府歡迎並支援雙方立法機構在相互尊重、加深瞭解、求同存異、發展合作的基礎上加強交流與對話。

（八）增加中歐政黨往來

中國政府願意看到歐盟各主要政黨、議會黨團及區域性政黨組織在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基礎上同中國共產黨增加交往與合作。

二、經濟方面

（一）經貿合作

中國致力於發展中歐富有活力和長期穩定的經貿合作關係，並期待歐盟成爲中國最大貿易與投資夥伴：

發揮經貿混委會機製作用，加強經貿監管政策對話；適時考慮更新《中歐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運用 WTO 規則，妥善解決不合理限制及技術性壁壘，放寬高技術出口限制，發揮技貿合作的巨大潛力；儘早給予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減少並消除對華反傾銷及有關歧視性政策和做法，慎用“特保措施”；合理補償因歐盟擴大對中方經貿利益的減損。

加強中歐在世界貿易組織新一輪談判中的協調與合作，共同推動談判獲得成功。

加強投資對話，推動建立雙邊投資促進機構，積極引導雙方企業相互投資，擴大中小企業合作；開展加工貿易、承包工程和各種勞務合作，鼓勵跨國經營和國際化生產。

歡迎歐盟增加對華發展援助，特別是在環保、扶貧、衛生保健、教育等領域的援助。同時也歡迎在加強人力資源培訓、尤其是對中國中西部的人員培訓、中國參與多邊貿易體制的能力建設等方面發揮作用。

加強在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領域的合作，建立磋商機制，在維護安全、衛生、健康、環保的原則下，及時解決影響雙方產品市場準入的問題。

加強海關合作，適時簽署中歐海關協定。

（二）金融合作

建立健全中歐金融高層對話機制，擴大中歐央行間的政策交流，深化在防範金融危機、反恐融資和反洗錢方面的合作。中方歡迎歐盟成員國銀行拓展對華業務，希望妥善解決中國金融機構在歐盟的市場準入問題。

中方將依照保險法規及入世承諾，積極審核歐盟成員國保險機構來華營業申請，完善監管法規體系。

加強證券立法、市場監管、投資運作合作，鼓勵更多的歐盟成員國證券經營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其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也鼓勵中國證券經營機構在條件成熟時進入歐盟證券市場，同時積極支援中國企業進入歐盟證券市場融資。

（三）農業合作

加強中歐在農業生產、農產品加工技術、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交流，發揮農業工作組會議機制的作用，推動雙方農業科研機構、院校和企業間的合作。鼓勵歐盟企業積極參與中國中西部農業開發，向農業高新技術、農產品深加工、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投資。

（四）環保合作

加強中歐在環保領域的溝通與合作，啓動中歐環境部長對話機制，制定環境保護合作框架文件，探討建立環境合作資訊網路，加強雙方在環境立法與管理、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保護、生物安全管理以及貿易與環境等問題上的合作，並共同推動落實約翰內斯堡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後續行動。鼓勵民間環保組織的交流；鼓勵歐方企業透過平等競爭更多進入中國環保市場。

（五）資訊技術合作

歡迎歐盟參與中國資訊化建設。加強中歐資訊社會對話工作組機制，開展資訊社會戰略、政策法規的交流與對話，積極促進資訊產品貿易和產業技術合作，鼓勵擴大知識產權、技術標準的交流。促進在“數位奧運”領域的合作。

（六）能源合作

擴大中歐在能源結構、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和節能等領域的合作，促進能源發展政策交流，辦好中歐能源合作大會，加強能源工作組機制，推動能源技術培訓和示範項目合作，促進技術的推廣和轉移。

（七）交通合作

在《中歐海運協定》框架下建立中歐定期會晤機制，開展在海運及海事領域的合作，加強在國際海事組織（IMO）等國際組織中的協調配合；深化和擴大雙

方在內河航運政策、航運安全和船舶標準化等方面的交流，繼續拓展在公路領域的技術、管理合作與交流，加強公路運輸立法的對話與交流。

深化中歐在民用航空領域的交流，加強企業間生產、技術、管理和培訓合作。

三、教、科、文、衛等方面

（一）科技合作

在互惠互惠、成果共用、保護知識產權的原則基礎上，推動中歐科技合作：加強雙方共性技術和重大技術裝備的聯合開發與合作，鼓勵中國機構參加歐盟科技框架計劃；在平等互利和權利與義務平衡的前提下參加“伽利略”計劃，加強在國際大科學領域的合作；充分發揮中歐科技合作指導委員會的作用，辦好中歐科技與創新政策論壇；鼓勵雙方科技仲介機構的合作和科技人力資源的流動和培訓，支援中歐企業參與科技合作。

（二）文化交流

中國將以更加開放的姿態，鞏固和深化與歐盟成員國在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逐步形成中國與歐盟、歐盟成員國及其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商業等多層次、全方位的文化交流框架，為中歐人民相互瞭解對方優秀文化提供便利。

中國將逐步在歐盟成員國首都及歐盟總部布魯塞爾建立中國文化中心，也歡迎歐方根據對等、互利原則，在北京設文化中心；鼓勵中歐共同舉辦高水準的文化交流活動，開拓文化產業合作的新模式；探討建立中歐文化合作磋商機制和共同舉辦“中歐文化論壇”。

（三）教育合作

加強和擴大各層次的交流，適時建立中歐教育合作磋商機制，強化在學歷學位互認、留學生交流、語言教學、互換獎學金生、教師培訓等方面的合作，辦好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培養更多高層次人才。相互鼓勵和支援語言教學。

（四）衛生醫療合作

加強在衛生領域的合作，特別是就非典型肺炎（SARS）、愛滋病等重大疾病相互借鑒預防與控制經驗；積極開展臨床診斷和治療、流行病調查、分析和監測、實驗室檢測、醫藥和疫苗科研開發，以及衛生人員培訓等方面的交流；探索建立發生突發性公共衛生應急事件相互通報資訊、提供技術支援的機制。

（五）新聞交流

促進中歐新聞界的交流與合作，鼓勵雙方傳媒加強相互瞭解，全面、客觀報道對方情況。加強中歐間政府相關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交流政府新聞發佈工作及處理好政府同傳媒關係的做法和經驗。

（六）人員往來

鼓勵中歐人員往來和民間團體交往，願本著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原則，就開放歐盟國家為中國公民出境旅遊目的地國事宜儘早達成協定。

加強和擴大中歐領事合作，透過協商儘早解決中國公民赴歐申請入境簽證難及入境受阻等問題，維護公民合法權益，保障中歐人員的正常往來。

反對非法移民和偷渡活動，嚴格執法，打擊違法犯罪。中歐雙方應加強協商與配合，妥善處理由此引發的遣返等問題。

四、社會、司法、行政方面

（一）勞動和社會保障合作

加強中歐在移民就業與移民工人勞動權益領域的合作，擴大在國際勞工事務中的協調。商簽中歐雙邊社會保險協定，落實中歐社會保障合作項目，擴大在各類社會保險方面的交流。

（二）司法交流

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繼續進行中歐法律與司法合作項目並拓展相關合作領域，擴大在司法改革等重點領域的交流，探討在打擊跨國犯罪等方面的司法合作。加強中歐法律監督領域的經驗交流，研究建立中歐高級司法官員年度會議制度。

（三）警務合作

建立並加強與歐盟機構、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的交流，拓展與歐盟成員國執法部門的實質性合作，在雙方法律框架下加強協查辦案和情報交流。共同支援並積極參與聯合國維和等行動。

（四）行政合作

在轉變政府職能、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方面交流經驗，探討建立中歐人事行政合作機制，就公務員制度建設和人才資源開發開展交流。

五、軍事方面

保持中歐高層軍事交往，逐步完善和發展戰略安全磋商機制，擴大軍隊專業團組交流，增加軍官培訓和防務研討交流。

歐盟應早日解除對華軍售禁令，為拓寬中歐軍工軍技合作掃清障礙。